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函附奉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chinaholdingsltd.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執行董事：

賀鳴玉先生 (主席)

賀鳴鐸先生 (董事總經理)

潘國偉先生

鄭金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暨總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26樓D室

非執行董事：

賀羽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俞漢度先生

吳旭洲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予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以來在任最久之董事，倘有多位董事於同日當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均有資格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條文，潘國偉先生、鄭金輝先生及余錦基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三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有關董事須經由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在向其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有關擬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上述三名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逾九年，彼須由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方可繼續獲委任，而連同決議案致股東之函件須載列董事會相信彼仍屬獨立及應當重選之理由。余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儘管彼連續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一段頗長的時間，基於彼每年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董事會信納彼之獨立性，並相信彼仍然屬獨立人士。此外，基於余先生擁有豐富之知識與經驗，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故彼應獲重選連任。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並未獲行使，而倘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仍未獲行使，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即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港幣10,467,396.4元(相當於52,336,982股股份)) (「**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港幣5,233,698.2元(相當於26,168,491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及第9項載列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中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而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本通函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chinaholdingsltd.com.hk)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按照上市規則，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潘國偉先生

職位及經驗

潘國偉先生（「潘先生」），現年62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集團管理團隊之高層成員。彼亦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於商品市場及銀行業務方面經驗豐富。彼專責管理本集團上海辦事處，並監察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業務逾15年。潘先生目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持有「物業管理執業許可證」資格。

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潘先生現時之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予續期。彼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中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已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2段。

關係

潘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Fulcrest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潘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酌情表現花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潘先生之年薪及其他福利為港幣1,611,000元，而支付予彼之酌情花紅為數港幣358,000元。彼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上述潘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釐定，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決定作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有關潘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潘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鄭金輝先生

職位及經驗

鄭金輝先生(亦稱為Nelson CHENG先生)(「鄭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立美貿易有限公司及立美貿易(亞洲)有限公司等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該等公司從事牲畜飼料貿易業務。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於商品貿易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持有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泰國亞洲科技學院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鄭先生現時之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予續期。彼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中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2段。

關係

據董事所知，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鄭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酌情表現花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的年薪及其他福利為港幣1,296,000元，而支付予彼之酌情花紅為數港幣1,689,000元。彼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上述鄭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釐定，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決定作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鄭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余錦基先生

職位及經驗

余錦基先生(「余先生」) *BBS, MBE, JP*，現年67歲，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和審核委員會成

員。余先生曾於德國之Bayer AG及Cassella AG受訓，積累多年高級管理經驗。余先生為香港染料同業商會有限公司之終身名譽會長。彼亦投身服務眾多慈善及社會機構，現時為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聯席主席、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名譽副會長、香港汽車會會長及香港肝壽基金主席。

余先生曾擔任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71)及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除上述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余先生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予續期。彼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中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2段。

關係

據董事所知，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余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80,000元。余先生不能參與執行董事可享有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實物利益。上述余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以及同等職務之現有市場薪酬釐定，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決定作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有關余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余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致使彼等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每次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當時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於相關時間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1,684,91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9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保持不變(即261,684,910股股份)，則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港幣5,233,698.2元之股份(相當於26,168,491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股份之購回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資，而有關內部資源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條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條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每次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當時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於相關時間決定。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合共擁有147,737,28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46%。於該等股份當中，138,347,288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87%)乃由Fulcrest Limited持有；71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7%)乃由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8,68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2%)則由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Fulcrest Limited股本之51%由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由執行董事賀鳴玉先生及賀鳴鐸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而49%則由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廣豐實

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按(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261,684,91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及(ii)上述控股股東之持股量(即147,737,288股股份)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保持不變之基準下,倘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除因上述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上述控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上升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73%。董事並不知悉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行動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而產生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結果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本低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之情況下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二年		
四月	0.77	0.75
五月	0.71	0.60
六月	0.68	0.64
七月	1.18	0.66
八月	1.21	0.82
九月	1.05	0.97
十月	1.18	0.98
十一月	1.13	0.99
十二月	1.08	1.01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55	1.06
二月	1.42	1.32
三月	1.71	1.37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60	1.38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茲通告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
3. 重選潘國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鄭金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余錦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協議及選擇權(即使有關配發／授出並非按當時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作出)；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並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尚未行使換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項及第9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以辦理登記手續。